

农村社会学研究初探

李 迎 生

农村社会是人类社会中最先出现的社会形式。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它又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主要形式。直到今天在我国和世界仍有半数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从社会学角度开展农村社会的研究，对于促进农村社会的发展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农村社会的起源、演变及其基本特征

农村社会是由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人们以一定的社会关系组织起来，有着共同的文化、制度、生活方式和认同意识，聚居在一个特定的地区，进行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的区域社会。

农村社会是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而产生的。人类最初以采集和渔猎为生，流动性很强，没有形成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定居的居民点，也就没有农村。原始农业的出现，把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它标志着人类以采集和捕获自然物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时代即将结束，而以人工控制动植物的生产和繁殖，借以取得生活资料的时代开始到来。它可以在相对固定的土地上为人们提供比较可靠的生活资料来源，为人类创造了比较稳定的居住条件。同时，由于农业生产的对象具有相对固定的特点，也需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原始人从流动性生活向定居生活转变。于是，这些一群群具有血缘关系的人类祖先便在适宜耕种的地方盖起简单的房子，形成了最原始的村落，并由此产生了最初的农村社会。

农村社会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标志着传统文明时代的开端。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社会也在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形态，从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从世界范围来看，自原始村落以后，农村社会又经历了以下三个历史阶段：

（一）古代型农村。它是随着农业和手工业分工、城乡分离而逐步形成的。在这种类型的农村中，农业是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传统的礼俗、习惯是社会控制的基本手段。古代型农村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其后经过了漫长的历史阶段。通常意义上的封建农村社会可以说是古代型农村的典型形式。

（二）近代型农村。随着近代工业革命的兴起和发展，机器大工业逐渐代替了工场手工业，并不断向城市集中，城市迅速发展壮大起来，而农村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科学文化上，日益成为城市的附庸，日益贫穷、落后、凋蔽、衰败，城乡差别扩大，城乡对立加剧。

（三）现代型农村。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大大提高，促进了农业和工业、科学技术的结合，从而导致了现代型农村的产生。在现代型农村中，随着农工商一体化，社会结构科层化，农民生活方式现代化、多样化等等，城乡差别日渐缩小。目前，这一类型农村主要存在于发达国家。

概括地说，农村社会与城市社会相比，具有如下特征：

(一) 人口方面。农村社会的人口，在量的方面的特征是**人口密度稀疏**。因为农民以农业为主要职业，而农业所占的土地面积很大。农村人口在质的方面的特征，和城市社会相比，本来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不过由于环境的影响，因而也和城市人口有所区别。农民从事于单纯而保守的工作，加上交通不便，文化不易传播，教育落后，因此，农民的文化水平**一般较低**。因为职业的关系，流动性较少，因而**农民相互之间的差别较小，具有同质性**。

(二) 社会活动方面。农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劳动多在户外进行，劳动场所离居住地点较近。劳动强度一般较大，但季节性很强。劳动技术比较普遍和简单，一个人往往可以从事多种工作，专业分工不发达。**除了从事农业生产外，农民参加教育、文化、娱乐等活动的机会较少。**

(三) 社会关系方面。农民祖祖辈辈生活在同一地区，共同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及其他活动，因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较密切。农民相互接触大多是直接的，交往的方式单一，内容简单，且他们的社交往往仅局限于以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狭小范围内，同一家族、地区的人们之间“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而与别的家族或地区的人们之间虽“鸡犬之声相闻”但“老死不相往来”。

(四) 社会结构方面。由于农村人口的同质性和职业的单一性，因此，**农村社会分层简单，社会流动性较小**。个人的社会地位通常由他们的出身、性别以及其他与生俱来的特点所决定，因而相对稳定。社会群体结构简单，缺乏科层组织，初级群体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较大。作为初级群体的家庭，不仅是人类自身生产的场所，而且也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同时还是农村社交的场所、教育的场所、娱乐的场所，因此，**家庭是农村社会结构中最主要的单位**。

(五) 文化心理方面。农民因受地域的限制，地方观念很重。对于同一地方的人，彼此都很亲切，但对于其他地方的人，则表现出盲目的排外情绪。农村社会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因此，农民一般比较闭塞。由于所处的社会环境很单调，加上职业上相似，因此，农民的同类意识很发达。农村社会活动简单，农民不易有新事业的尝试，于是强化了他们的保守心理。农村社会里风俗和习惯的势力，随着守旧的心理发达，而支配了农民的日常生活的方式。各种法律、制度等在农村的约束力不大。

上述农村社会的各种特征，是就典型形态的农村类型的农村社会而加以概括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社会的各种特征正变得愈来愈不明显。在发达国家里，随着现代型农村社会的出现，传统农村社会的各种特征正日趋消失，农村和城市的界限也正在逐渐消失。但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上述农村社会的典型特征，仍然相当程度地存在着。

二、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顾名思义，农村社会学是研究农村社会的科学。但如以此来界定农村社会学研究对象，则未免失之笼统，无助于我们对这门学科的把握。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来界定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呢？

由于农村社会学的研究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农村社会的各个方面，因而概括地回答什么是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里我们首先评介一下几位世界著名的农村社会学家的观点，也许不无启发意义。

霍桑(H·B·Hawthorn)认为，农村社会学是关于社会化问题的社会学分析；

兰德奎思特和卡佛(G·A·Lundquist & T.N.Carver)认为,农村社会学是关于农村社会问题的研究;

伏格特(P.L.Vogt)认为,农村社会学是研究农村生活的各种力量及其条件的科学;

纪莱特(J.M.Gillette)认为,农村社会学是描述农村社会的情形及指示农村社会活动的正确方向的科学;

索罗金和齐未曼(P.Sorokin & C.C.Zimmerman)认为,农村社会学是通过与都市社会的比较而研究农村社会的明显的特殊性的科学;

杨开道认为,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有广、狭之分。狭义的农村社会学是研究农村社会的常态或基本现象的。而广义的农村社会学除此之外,还要研究农村社会的新态,亦即农村社会问题。

上述各种见解,虽然不无可取之处,但总的说来,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霍桑、兰德奎思特和卡佛的观点失之片面,伏格特、纪莱特的观点流于模糊和抽象。索罗金和齐未曼的见解一方面因牵涉到都市的范围,而与普遍社会学的内容不易分清;一方面就农村社会学本身来说,则范围失之过狭。因为农村社会除与都市社会存在着差异的一面之外,也存在着一致的一面。只研究特殊的一面,不利于把握农村社会的整体。杨开道的观点虽然比较全面,但缺乏对研究对象的动态把握。这也是上述各家的共同缺陷。

笔者认为,尽管界定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比较困难,但我们通过科学的分析和研究,还是可以比较明确地加以界定的。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作为社会大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农村社会的整体,它必须以对现实农村社会的结构与功能的全面、科学的探讨为基础,广泛地研究农村社会的各种现象、因素、方面和领域,研究农村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关系与社会行为,研究个人、群体、组织及其相互关系等等。农村社会学在进行这样的研究时,要注重从现实农村社会的整体出发,始终强调农村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和因素的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唯其如此,才能对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把握。

但是,现实农村社会并不是从来如此,一成不变的,它总是处在不断演变、发展过程之中。农村社会中现实存在的各种现象、因素、方面和领域都是长期历史演变的结果,其本身又包含着进一步发展的萌芽和动力。因此,农村社会学还必须研究农村的起源、演变及其发展趋势。当今随着农村城市化的发展,我国农村正从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社会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社会转化,从传统型农村向现代型农村转化。大批农村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出来,变为乡镇企业的工人,这就带来了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它对现实农村社会有何影响,它的发展趋势是什么,这些都要求农村社会学从变化、发展的角度对此加以深入研究。目前,在西方的一些发达国家在实现城市化以后,开始出现“郊区化”现象,许多人开始搬到市郊的农村居住。这些农村新居民虽然从事农业生产,但所形成的社会却与城市社会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正如西方不少农村社会学家所指的,由“郊区化”所形成的新型农村社会,无疑也应成为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这说明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不仅非常广泛,而且是不断变化的。

同时,农村社会并不是自我封闭的,作为社会大系统的一个部分,它总是和其他部分相比较而存在、相制约而发展的。自真正意义上的农村社会产生之日起,它就是和城市社会既相互区别,又紧密相联,由此向前发展的。因此,要对农村社会的特殊性质作出准确、科学的认识,农村社会学还必须将农村社会与城市社会加以比较和分析。

当然，无论是对农村社会作整体的研究，还是对其作动态的研究、开放的研究，其立足点都是从现实农村社会出发，其目的在于对现实农村社会的各种现象、因素、方面、领域作出科学的认识。

至此，我们可以给出农村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一个完整的定义：**农村社会学是一门从现实农村社会的整体出发，通过农村社会各种现象和因素的相互关系和互相制约以及与城市社会的相互比较，综合研究农村社会的起源、演变、结构、功能及其发展趋势的科学。**

三、农村社会学的历史发展

在社会学的发展史上，农村社会学是比较后起的一门分支学科。它最初是在美国出现的。1894年，芝加哥首先开设了“美国农村生活的社会环境”的课程。自本世纪初开始到20年代这段期间，美国总统派出大批农村问题专家分赴各地农村进行实地考察和调查，并提出各种分析报告，这些成为创建农村社会学的基础资料。1915年，威斯康辛大学的贾尔宾教授发表《一个农业社区的社会解剖》，成为美国第一本科学的、系统的、分析性的农村社会研究专著。在这以后，又有一批农村社会学专著和教科书相继出版。1937年，美国农村社会学会成立，并出版会刊《农村社会学》，标志着农村社会作为一门学科系统的形成。其后，农村社会学在美国迅速繁荣起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农村社会学由美国推展欧洲及世界其他国家。在欧洲，各国战后相继开展了农村社会学的研究，且发展比较顺利。1957年，“欧洲农村社会学工作协会”成立，不久更名“欧洲农村社会学会”。1964年，欧洲农村社会学会与美国农村社会学会合作成立“农村社会学国际合作委员会”，其宗旨是筹备并举办国际农村社会学会会议，开展对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欧美的农村社会学研究内容开始时侧重于农村社会福利政策方面。这在当时是顺理成章的。由于城市化的急剧推进与战争的破坏，当时欧美农村处于一片萧条和凋蔽状态。因此农村生活的重建问题便成为当时农村社会学研究的重点课题。60年代以后至今，发达国家研究农村，从社会福利政策转向社会组织、社会变迁及社会心理的研究。伴随着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农村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农民的心理、生活方式及行为方式等都发生了显著的变迁，这些正日渐成为发达国家农村社会学研究的重点课题。

在我国社会学历史上，农村社会学出现较早。本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期间，我国老一辈社会学家如杨开道、言心哲、齐启明、冯和法等，在介绍美国农村社会学的同时，也开展了对当时我国农村的实际调查研究。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适合中国特点的革命道路过程中，也开展了大量的农村调查，科学地分析了农村社会的权力结构和社会分层。这些都为我国农村社会学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历史资料。

建国前，我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侧重于农村阶级结构和权力结构，而对农村社会结构的其他方面如人口结构、文化心理结构、职业结构以及社会变迁等，则关注甚少。1952年以后，随着社会学的取消，农村社会学研究亦近乎中断。当前，农村社会学研究虽开始恢复，出现了一些农村社会学的研究文献，但与其他一些学科相比，农村社会学的研究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不仅农村社会学学科本身的建设尚待进一步探索，而且在与现实的结合上，与农村变革和发展所提出的要求也很不适应。

四、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的现实意义

农村社会学是一门与现实密切联系的社会学学科，它以分析和研究农村现实问题为立足点。十年的农村改革，我国农村社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也为农村社会学提供了丰富的研究内容。近年来国外不少社会学者对我国农村变革给予了极大的关注，透过我国农村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他们开始探讨一个长期封闭的农村社会如何转变为一个走向世界的开放社会，并探讨中国农村发展道路适用其他发展中国家农村的可能性。而在我国，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农村变革极少，这就使我们对中国农村的研究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对于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是非常不利的。因此，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对变革中的我国农村社会进行全面而深入的探讨，已成为我国社会学工作者当前所面临的迫切任务。

(一) 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探索我国当前农村在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及其原因，引导各地农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走自己的道路。

我国幅员辽阔，从南到北，从东到西，自沿海至内地，不仅自然资源的地域分布差异显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也相差悬殊，还有特殊的民族习惯等等。因此，虽然我国农村发展的总趋势正处于由传统型农村向现代型农村转变的历史过程中，但是由于上述原因，**目前我国三种农村类型同时并存**。第一种，古代型农村。仍处于第一产业的发展阶段，农业生产还比较落后，物质技术基础十分薄弱，资源、人才十分缺乏，农村与外界隔离，信息闭塞，农民生活贫困，不少地区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第二种，正进入近代型农村发展阶段。在农业比较发达的基础上，第二产业开始发展，乡镇企业正在兴起，商业、运输业、服务业开始出现，商品经济有了发展。第三种，开始进入现代型农村的起步阶段。在少数商品经济发达地区，第二产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和技术密集型发展。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占的比重愈来愈小，工业及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愈来愈大。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

与上述不同类型的农村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的人口素质、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农民的性格、生活习惯及文化心理状态等，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

由于存在着这些差异，因此各地农村发展的起点和途径是很难整齐划一的。近年来，在我国农村变革过程中，产生了“苏南模式”、“温州模式”、“耿车模式”、“阜阳模式”、“大邱庄模式”等多种类型。有人认为这些模式是对立的，也有人认为这些模式可以广泛推广。究竟如何看待农村发展的各种模式，这就需要从社会学角度加以比较和分析。无论是“苏南模式”，亦或是“温州模式”，还是其他模式，都植根于当地的历史及现实的土壤之中，各有其特点，有所长又有所短，都可以相互借鉴，但都不可以照搬。各地农村的发展有着不同的路子，需要因地制宜，多种模式。正如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所指出的：中国农村的发展有共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假如只看到相同的一面，就发生片面性，而且会导致政策上的一刀切，工作上的一般化。套用同一个样板或模式的战略失误，教训是深刻的。开展对我国农村发展水平的差异及其原因的社会学研究，探索适合各地农村发展的正确途径，有助于克服决策中的盲目性和实际工作中的生搬硬套。

(二) 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揭示和分析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种非经济因素，创造适合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各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除开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等经济

方面的因素之外，其他各种非经济因素如农村的政治体制、社会结构、历史文化背景、价值观念、心理状态等，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当前影响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众多的非经济因素中，“家庭（家族）本位”和小农意识形态是其中两个最重要的阻碍因素。

千百年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一直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主体。与小农经济相适应的社会结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家庭是最重要的单位。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一般是家庭或具有相同血缘关系的家族。这样的社会结构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极不适应的。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线索是：血缘→地缘→业缘，是以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结构的逐渐衰落和以业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结构逐渐兴起和发展的过程。只有在突破了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之后，地区和行业分工才会发达起来，商品经济才可能有较大的发展，人们才可能依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规范体系交往和活动。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固然促进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进程，在少数发达的农村地区，社会分工逐步深化，农业产前和产后部门开始突破家庭、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以多种方式和农业联系起来，业缘关系有了发展，商品经济开始起步。但是，在绝大多数农村地区，由于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没有配套进行社会结构的改革，仍然没有根本改变与传统农业相适应的“家长权威加感情联系的”家庭（家族）本位的社会结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户办、联户办企业，虽然分化了农村的产业结构，但是血缘关系仍然是组织生产的牢固纽带，感情色彩和传统的道德规范仍是生产的重要控制力量。这种状态愈益桎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农民传统的思想意识形态是阻碍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又一个重要的非经济因素。农民长期囿于自然经济的环境，封闭、保守，既无商品观念，也无价值观念和效益观念，更没有市场观念和竞争观念。不少农民对商品经济有一种本能的敌视情绪，视农为本，视商为奸，宁肯守土挨贫，也不肯经商赚“不义”之财。当前，在我国的一些贫困地区，满足于温饱、安于现状、与世无争的“小富即安”观念，严重阻碍着农村巨大的人力资源和丰富的自然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开发。用强烈的商品经济意识取代“小富即安”的小农经济思想，是改变我国农村落后面貌迫切需要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科学地分析和正确地认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非经济因素的作用，这正是农村社会学的责任。通过农村社会学的研究，从而使人们能够自觉地控制并逐步排除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非经济因素，优化农村社会文化环境，对于促进我国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三）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总结世界各地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探索适合于我国国情特点的农村城市化的具体道路，加快我国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农村城市化是农村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农村现代化的一条必由之路。农村城市化的过程，是农业人口减少，非农业人口提高的过程。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或城市转移，一方面提高了农村土地——劳动力的比率；另一方面，可以为农村逐步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从而为农业的现代化经营提供了可能。

农村城市化的过程不仅会引起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必将导致农村社会的变迁。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将分化传统农村的职业结构、年龄结构，农村的阶层结构也趋向复杂化。除了社会结构方面的变迁之外，由于现代城市文明及生活方式向农村的逐步渗透，

农民传统的思想观念、心理状态、交往方式、生活方式等，也将发生深刻的变化。

农村城市化是许多学科的研究对象，同时也是农村社会学的一项重要课题。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农村城市化，所包含的内容非常丰富。如伴随农村城市化的过程，农村的社会结构、农民的社会心理、生活方式将发生怎样的变化？发达国家在实现农村城市化、现代化过程中，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如何结合我国的国情特点，选择我国农村城市化的正确道路？等等。

关于我国农村城市化应走什么道路，近几年来在我国社会学界讨论得非常热烈。在我国农村城市化的起步阶段，讨论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有的同志所指出的，我国的农村城市化战略，应该避免西方发达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所出现的那种牺牲和剥削农村的现象。我国是一个拥有8亿农民的发展中国家，如何在农村城市化的过程中，尽量减少或避免整个社会发生结构性震动，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因此，我国的农村城市化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作为这个过程的起步阶段，“离土不离乡”，就地安置农村转移人口，发展小城镇，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是，我们毕竟应当看到：“离土不离乡”只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初次转移，他们大多数还没有彻底摆脱土地的束缚。而资源和人口相比，终归有限，当他们不能为广义的农业和农村所容纳时，必然要求向农业以外的社会经济领域和城市转移。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所决定的一个必然趋势。

世界发达国家农村城市化、现代化的历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只有城市的大发展，才能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极大地提高农村土地——劳动力的比率；只有城市的发展，才能逐步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武装农业；只有城市的发展，农村的社会结构、文化心理状态、生活方式等等才会逐步现代化。因此，是将“离土不离乡”的模式凝固化，还是逐步从“离土不离乡”，发展到“离土也离乡”，通过发展城市推进农村现代化的进程，需要农村社会学加以科学的探讨和严密的论证。

（四）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探讨变革中的我国农村存在和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的特点、根源，并提供科学的解决方案，作为决策部门的依据。

不少著名的农村社会学家把农村社会学界定为研究农村社会问题的科学，这正好说明了农村社会学在分析和解决农村社会问题方面的巨大作用。当前，我国农村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的重要变革时期，旧的体制瓦解，但新的体制还没有最终建立起来。因而在这个时期，农村各种社会矛盾、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如人口问题、贫困问题、婚姻家庭问题、不正之风问题、违法犯罪问题等等，严重地影响着农村的发展和各项改革事业的进行。

对于我国农村变革过程中存在和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经济杠杆、法律手段或是思想教育等，虽可奏效于一时，但难以济事于长远。因为这些问题之所以产生并得以蔓延，其原因是很复杂的。简单地把它产生的原因归之于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因素的影响，并不充分说明问题。例如人口问题。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早已写进宪法并业已家喻户晓。但是，在农村，这项国策的实施却遇到重重障碍。原因何在？这里当然有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养儿防老”、“多子多福”观念的影响。但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低下，靠人手吃饭以及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很不健全，使人们对晚年生活缺少一种安全感，还有文化素质低下等等，恐怕也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又如农村的封建迷信问题，在农村改革的过程中，大有沉渣泛起之势。这里面也有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现行农村体制正处在探索阶

段，由于某些环节的失控和社会管理某些方面存在着漏洞，“迷信行业”应运而生，助长了封建迷信的蔓延。据对上海南江万盐仓乡进行的一次抽样调查，参与迷信活动中的人，文盲和半文盲占82%。对山东一些农村的调查也表明，相信和参加迷信活动的以40至50岁左右的人特别是妇女为最多，这些人中95%以上是文盲或半文盲。因此，科学文化不发达，愚昧无知，也是近几年农村封建迷信猖獗的一个重要原因。又如近几年我国农村中请客送礼、大操大办等不正之风，屡禁不衰，这又该作何解释呢？农民并非不知道其中的危害，也并非盲目摆阔。从更深一层加以分析，我们应该看到，这是农民曲折地表现自我价值和社会地位的方式。虽然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农民和工人、干部、知识分子一样，都是人民共和国的主人，而实际上，农民现实的社会地位和处境却是有目共睹的。因此，他们往往通过大操大办、互相攀比，来显示自己存在的价值。这难道不该引起我们的深思吗？

实际上，农村各种社会问题之所以存在和蔓延，细究起来，都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原因。因此，必须经过全面、综合的分析，方能加以合理的解决。作为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农村社会学正好适应了这种需要。农村社会学面对农村实际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和研究，描述其状况和程度，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找出症结所在，提出综合治理方案，将起到任何其他学科所难以替代的作用。

（五）开展农村社会学研究，参与制定农村社会发展战略，促进农村社会的协调发展。

农村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是自然与经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嵌的自然、经济、社会综合体。在农村这个社会大系统中，可分为生态系统、政治系统、经济系统、教科文卫系统、人口系统、婚姻家庭系统、社会管理系统、生活系统、社会保障系统等若干子系统，每个子系统又由若干更小的分类系统及要素构成。

构成农村社会大系统的各子系统、分支系统和要素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缺少或是忽视了哪一个子系统或要素，都会给农村社会发展造成混乱。如在农村这个大系统中，人口系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子系统。由于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庞大，素质低下，这种状况直接影响到我国农村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和生活福利水平的提高，如此等等。

因此，农村社会的发展过程应当是农村社会中的各子系统和要素的协调发展过程，农村的社会发展战略也应当是包括农村生态、经济、社会各种要素的整体发展战略。

过去，我们在制定农村社会发展战略时及在实际工作中，片面强调经济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中，又片面强调粮食的发展，“以粮为纲”，结果非但粮食产量没有上去，经济发展徘徊不前，更造成了农村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社会发展的停滞甚至倒退。这个教训是深刻的。现在，我们在制定农村社会发展战略时，虽然考虑到了各种要素的协调发展，但在实际工作中，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的现象仍然随处可见。

农村社会学参与农村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可以通过分析农村社会各要素、结构和功能的关系，分析经济、社会和生态三大效益之间的关系，研究农村社会发展的综合指标体系，求得农村社会发展的最优化目标，从而为制定我国的农村社会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依据。

1988年12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责任编辑：张宛丽